

桂林市卫生学校优质专业（护理）
 教学资源库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 桂林市卫生学校优质专业（护理）教学资源库建设

项目编号： GLZC2026-C3-990210-GXBG

甲方： 桂林市卫生学校 （采购人）

乙方： 沈阳市启原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售后服务方案；
-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 成交通知书；
-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序号	资源种类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精品微课	300	条	1000	300000	每个视频 5—15 分钟
2	录屏微课	300	条	500	150000	每个视频 5—15 分钟
3	实拍微课	100	条	995	99500	每个视频 5—15 分钟
4	旧课程改造	600	条	100	60000	原有课程添加统一片头片尾
5	课程概述	15	条	3200	48000	每个视频 5—10 分钟
6	二维动画	3000	秒	25	75000	二维原理、情景、MG 动画制作
7	三维动画	600	秒	150	90000	三维建模、动画制作
8	教学 ppt 美化	12000	页	10	120000	为微课配置的教学 PPT，由成交单位模板美化。

9	文本资源	15	套	1100	16500	包括文本案例等教学必备的文本素材以及测验、作业、考试、综合习题试题。
10	虚拟仿真	5	个	30000	150000	虚拟仿真软件（药剂、中康、检验等）
11	数字教师	30	名	3000	90000	定制数字教师形象，克隆形象及声音。
合计金额				大写： <u>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元整</u> 小写： <u>1199000.00 元</u>		

2. 合同金额：

2.1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人民币（¥ 1199000.00 元）

2.2 合同价金额包括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乙方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采购服务需求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交付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75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与验收。

地点： 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及时向乙方提交本项目工作所必需的基础工作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负责做好乙方在开展收集资料和踏勘核实工作时协调各部门的关系，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比例尺图件及相关资料。

3、保证工作经费按时到位，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4、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5、负责各级协调会、评审会、验收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

6、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工作委托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成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项目整体执行完成 30%后，采购人按进度支付合同总额 30%款项，项目整体完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额剩余尾款，成交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

第九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1、中标人应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2、系统实施完成后 5 天内应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执行。产品的运输、安装及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本项目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邀请相关专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并复验；未按期整改或复验不合格，按违约处理，整改及复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安装和培训（如有）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具体满足设备的安装条件，直到设备正常使用。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的原因引发的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甲方的经济损失费、律师费（按广西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承担后，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的，每天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0.1% 违约金，但违约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 0.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每天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0.3% 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0%，逾期超过 20 天的，对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除按其他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须每次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提供的服务在维护（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尾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全部承担。如存在验收后 1 年内非因甲方原因进行维保累计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款。

7、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乙方承诺目前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经营的诉讼或仲裁，合同签订后，如出现对乙方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或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面临资产被财产保全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影响乙方正常经营、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须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担保。因乙方未能消除上述影响或提供担保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扣除服务年限后应予退回。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6.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一份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 桂林市卫生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15877028096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 2026.7.6

乙方（公章）： 沈阳市启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 范润中
电 话： 13699111680
开户名称： 沈阳市启原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沈阳新民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12945004653
日 期： 2026年7月2日

